

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蕉发改投审〔2026〕20号

关于蕉岭县三圳镇河西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概算的批复

三圳镇人民政府:

你镇报来《关于请求批准蕉岭县三圳镇河西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的立项请示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

为改善河西村乡村面貌，优化群众居住环境，提升群众生活质
量，同意该项目立项。批复内容如下：

一、项目编码：2511-441427-04-01-341817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三圳镇河西村。

三、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：圳道修缮约5000米（其中包
括拆除石砌水沟207.82m、重新铺设混凝土水沟1519.78m、清淤除杂
3000m），修建挡土墙391.18m、修建砼路面518.77m²，破除并修复
砼路面235.4m²，太阳能路灯164盏（拆除并更换太阳能路灯零部
件），市电路灯 211盏（新建线路及更换零部件）等。

四、项目概算总投资及资金筹措：

(一) 经审核，项目概算总投资126.55万元，其中建筑工程费109.78万元、设计费4.94万元、监理费3.46万元、其他费用8.37万元。

(二) 资金来源：上级拨款，不足部分自筹解决。

五、项目计划建设工期：3个月。

六、项目建设和入库管理事项：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须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，并按项目入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、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编制、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相关工作。

七、项目调整事项：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扩大投资规模、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。如需对本项目审批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调整文件。

八、项目其他事项：建设单位要确保项目建设的质量和安全生产，采用绿色节能设备，促使项目早日建成，充分发挥投资效益。
此复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领导裕君、永岭、杜强、光庆同志，县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农业农村局。